附件

**枣庄高新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区党群工作部负责协调新闻宣传和舆情处置工作，会同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适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或通气会，正面引导舆论。完成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区国土住建局负责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监督和指导房屋工程施工工地（含拆迁）等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督促矿山修复工程切实做好扬尘控制工作。完成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区综合执法局负责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加强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冲洗）保洁作业，做好城市公共区域园林裸地治理。负责监督和指导市政工程施工工地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完成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区行政审批局负责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依据工作职能加强对成品油质量的监督，强化散煤销售监管。完成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区经济发展局负责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会同区生态环境分局督促落实重点行业错峰生产工作。指导通信企业保障通信畅通。完成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负责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协调和督促各级各类教育机构做好健康防护工作。负责协调加大公共交通保障力度。负责在集中禁烧期落实秸秆禁烧要求，指导和督促各街道办事处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工作。负责监督和指导水利、交通工程施工工地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完成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根据省、市预警指令要求提出预警、管控建议；负责应急减排清单的修订更新；督促各街道办事处落实应采取停产、限产措施的企业采取响应措施；配合区交警大队等部门落实高排放机动车控制措施。完成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区交警大队负责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制定高排放车辆临时禁、限行方案，并开展道路限行执法检查。完成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区供电中心负责指导各街道电力部门按照区应急指挥部或应急管理部门书面通知要求，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依法依规配合应急管理部门或电力主管部门对停限产企业采取相应的电力分配措施。完成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